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23 75〕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部 ：

《 》

， ， 。

2023 7 23

教育部办公厅  
**《国际学生纠纷外办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国务院令 第 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公平、效率的原则。

**第四条** 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家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县级以上地方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

**第五条** 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优先、依法处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调解、处理、回访工作机制。

**第六条** 国际学生纠纷外办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公平、效率的原则。

程。

：

- ( ) ；
- ( ) ；
- ( ) ；
- ( ) 察 ；
- ( ) 。

**第七条** ， ， 别裁  
。

**第八条** ， ：  
( ) 承 并 ；

( ) 。

**第九条** ， ：  
( ) 、 、 报 ；

( ) 、  
、 查 成 ；

( ) ；

( ) ， 。

**第十条** 、 察  
， ， 成 ，  
。

**第十一条** 察 ， 察 。

毕 ， 察 半 。 察 ，

察

并表

； 表

### 第十二条

按 ( 安 ) ；不按 安

### 第十三条

别 ( ) 布 、 ( ) 参 、 不 ( ) 成 、 参 、 播

察

( ) 本

表

### 第十四条

安、 部 (包 部 )

， 别  
：  
( ) 被  
、 、  
，  
察  
。

( ) 被  
，  
。  
**第十五条** 、 、 、 、 藏

， 别  
。  
( )  
成 、  
、  
。

( )  
1. 成 ( 程 部  
， ) ，  
；

，  
；  
，  
察  
。

2. 程 持  
，  
；  
、 、  
，  
。

3. 场  
、  
场 并  
， 察  
。

4. 察  
，  
；  
， 报  
，  
。

5. ，按本  
。

6. 本  
，按

。 ( ) 藏、 安部 ， ； 成 ， 。

( ) 参 :

1.持 ， ；

2. 持 ， 察 ；

3. 持 ， 察 ；

4. 持 ， 。

( ) ， 按 ( ) 。

( ) 成 财 ， 承 ； ，

裁 偿 。

**第十六条**

、 财 ， 财 、 ，

别 :

( ) 案 1000 。

( ) 案 1000 ( 本 ) 2000

。 ( ) 案 2000 ( 本 ) ，

察 。

( ) 案 ， 案 参 案 ， 按  
本 ( ) ( ) ( ) 。

( ) 、 匙 、 案  
， 察 ； 财 ， 安部  
， 察 。

( ) 案 案 不 ，  
案 。

( ) 、 案 案 ，  
案 ， ； 案 ，  
。

(八) 、 ( ) ，  
； 、 ，  
。

( ) 、 保 、 案 ，  
。

( ) 财 ， 偿，  
并 别 ：

1. 100 ( 本 ) 200 ，  
；

2. 200 ( 本 ) 300 ，  
；

3. 300 ( 本 ) 500 ，  
；

4. 500 ( 本 ) , 察  
别 , 。

**第十七条** 、 藏、 别  
。

( ) ( ), ,  
;  
。

( ) 藏、 ,  
。

**第十八条** 、 , 、 、 ,  
别 。

( ) 、 , 、  
、 。

( ) 部 部 ,  
、 , ; 不  
、 察 。

( ) 、 参 ,  
。

**第十九条** 博; 参 博 变  
博 , ;  
博 变 博 , ; 、  
、 。

**第二十条** 、 , 背



， 别 。  
( ) 参 、 ，  
。

( ) ， 初 ，  
； ， 、 ，  
、 ， 。

( ) 、 ， 察  
。

( ) 场 材， ，  
常 ， 不 ， ； 不  
， 。

( ) 草 、 ； 、  
、 、 ， 。

( ) 、 、  
碍 常 不 ，  
。

( ) 、 、 成 、 毕  
， 办 ( 补办 ) 程 ，  
、 成不 ，

。

(八) ， ， 常  
、 、 场  
， 。

第二十一条、播、  
、

第二十二条、察  
；参

第二十三条、  
常、别

( )不  
、不  
；  
；不  
；、不

察。  
( )、不  
、不

( )、  
；成不、承

( )、( )  
、)；成  
、偿、；成  
、偿、察。

( )、安  
、；

， 察

（ ） ， 察

（ ） ， 、 宠

、 不 ， 、

（八） 1 报 ， 3 1

不 ， 不 1 ； 不

2 ， 不 ， 。

（ ） 、 、 ，

， 成 ， ，

察 。

（ ） 本

， 按 。

**第二十四条** （ 查、测 ）

程 、 ， 别

（ ） ， 不参 、

（ ） 、 、 ， 操 程，

不 ， ； 成

( ) 碍 、 ，  
；

暴 ， ；  
， ；  
， 、 成 ，  
。

( ) 、 、 、 、 、  
， 。

1. 10 ， 。
2. 20 ， 。
3. 30 ， 。
4. 40 ， 察 。
5. 60 ， 。
6. ， 察 ；  
。
7. 、 ， 不  
、 ， ， 。

( ) ( 查、测 ) ，

， ， ；  
1. ， 包、 、 笔 并  
不 ；

2. 按 参 ；

3.   ，

;  
 4. 、 、 暗 ;  
 5. 、 场 ;  
 6. 按 、 、 标 。  
 ( ) ( 查、测 ) ,  
 , 弊, 、 察 :  
 1. 材  
 材 备参 ;  
 2.抄 、 抄 ;  
 3. 、 、 抄  
 便 ;  
 4. 、 案、 案  
 ;  
 5. 本 不 、 、 ;  
 6. 材 ;  
 7. 、 、 谤、  
 。  
 ( ) 不 , 成  
 , 察 ; 成  
 , 。  
 (八) 成 , 。  
 ( ) 、 程  
 备、 弊 ( 弊)、

抄 成 、 成 ，

，  
( ) 本 出  
， 按

**第二十五条**

、 、 ，  
备、 ， ，  
； ， 。

**第二十六条**

别 。

( ) 、 拆 、 ，  
； 。

( ) 谤 ， 、  
安 常 、

**第二十七条**

安 。

( ) ，  
。

( ) ， 不 ， 成 、  
安 ， 不 ，  
； ，

**第二十八条**

， 查 、

、 播 、 ，  
安 ， 、  
， ， 。

**第二十九条** 本 ， 参  
本 。

**第三十条**

： 、  
， 部、 ；  
， 、 部 ；  
常 ， ；  
， 报 ， 。

**第三十一条**

程  
( ) ， 本  
陈 辩。陈 辩 表 ， 并  
。  
( ) ， 部 《  
表》( )， 并  
、 材  
陈 辩材 报  
。

( )按 ， 《  
》( 称

), 并报 部 。

( ) , 部 《 》( 称《 》)。

( ) 部 《 》 《 》 本 , 并 《 》( )

。 ( ) 《 》 《 》 本 , 场 , 《 》( ) , 把《 》 《 》 , 。

( ) 不 , 部 布 , 60

### 第三十二条

10 , 查并 查 变 , 部



第三十三条 查不  
，  
。

第三十四条 表，案。

第三十五条 本部  
部。